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3月15日（第5期）**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的通知（](#_Toc3816999)[税总发〔2019〕32号 2019-3-5） 3](#_Toc3817000)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3817001)[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_Toc381700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2019-3-14） 6](#_Toc3817003)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3817004)[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Toc381700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2019-3-14） 6](#_Toc3817006)

[四、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3817007)[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_Toc3817008)[财税〔2019〕31号 2019-3-14） 14](#_Toc3817009)

[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_Toc3817010)[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 2019-3-8） 15](#_Toc3817011)

[六、 国家税务总局](#_Toc3817012)[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_Toc3817013)[税总函[2019]64号 2019-2-26） 15](#_Toc3817014)

* **相关法规**

[七、 财政部](#_Toc3817015)[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_Toc3817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2019-3-14） 18](#_Toc3817017)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_Toc3817018)[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的公告（](#_Toc3817019)[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9号 2019-3-6） 21](#_Toc3817020)

* **政策解读**

[九、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人就个人所得税183天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答记者问（](#_Toc3817021)[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国际税务司 2019-03-16） 21](#_Toc3817022)

[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的解读（](#_Toc3817023)[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3-12） 23](#_Toc3817024)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两部门明确境内无住所个人居住时间标准及非居民和无住所居民个税政策**

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两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公告明确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 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告针对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税政策进行以下明确：1、关于所得来源地的界定；2、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3、关于无住所个人税款计算；4、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5、关于无住所个人相关征管规定。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9〕32号 2019-3-5

*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今天，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具体安排和工作要求。考虑到实施时间较紧，任务很重，既涉及税务机关的准备，又涉及相关服务单位的支持，也需要广大纳税人的配合，为确保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如期落实到位、落地生根，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汇集改革合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
　　深化增值税改革是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头戏”，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把贯彻落实好深化增值税改革、切实减轻实体经济税收负担，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实打实、硬碰硬，不折不扣狠抓落实，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改革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协调性，着力构建一竿子到底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一把手要负总责，以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紧紧围绕减税目标，统筹研究、注重集成、周密部署、迅速行动，倒排工期，明确责任分工，梳理任务清单，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加以推进。各级领导班子要强化责任担当，分管领导要亲自组织，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不折不扣把深化增值税改革各项措施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三）严格工作标准
　　此次改革，除了降低增值税税率之外，还将配套增加抵扣等政策措施。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改革任务落实的艰巨性、紧迫性，进一步弘扬中国税务精神和营改增精神，确立更高的思想认识标准、政策落实标准、征管核算标准、服务宣传标准、督查督办标准，精准对标，深挖潜力，加强制度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按照简明易行好操作的要求，细化实化操作办法，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四）坚持协调联动
　　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落实落地需要各方面积极参与，协同推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内部联动、社会协同的良好局面。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在调整预算时充分考虑增值税税率下调带来的减收因素，合理确定税费收入预算水平。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及时了解行业动向，全面掌握减税成效。要主动向有关监督部门汇报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积极争取指导，认真改进工作。
　　**二、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做实改革举措**
　　（五）夯实征管基础
　　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在征管方面带来的变化和提出的要求，打牢征管基础。税务总局负责完成金税三期、增值税发票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等信息系统的优化完善、联调测试及维护升级。各地应及时做好电子税务局的改造升级，以及与金税三期系统的联调测试和上线工作，重点关注申报表栏次和填写规则变化对相关系统的影响，切实做到网上申报与申报比对的有序衔接，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六）深入培训辅导
　　增值税改革政策出台后，各级税务机关要把加强培训辅导摆在重要位置，组织开展好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的辅导培训。税务总局将组织“一竿子插到底”的视频培训，相关业务部门要及时做好热点问题、疑难问题的审核工作，统一办税服务厅、12366热线等渠道的咨询解答口径。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纳税人进行全覆盖、分阶段、强重点的政策培训和有针对性的操作培训，提高宣传辅导的精准度。特别要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的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准确适用政策，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七）优化纳税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牢固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理念，针对纳税人办税过程中的痛点和堵点，问计问需于纳税人，综合施策，注重体验，出台服务举措，创新服务手段，努力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将指导各地优化纳税服务，紧扣纳税人诉求，回应纳税人关切。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政策施行后，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顺利地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税控服务单位的指导和监管，做好开票系统升级完善工作，做好纳税人配合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解决纳税人遇到的问题，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严禁借系统升级之机违规收费。
　　（八）抓好宣传引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和规范政策解读，深入做好改革宣传工作，积极应用新媒体、移动终端等渠道，从纳税人视角开展宣传，增强纳税人改革获得感，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三、压实责任，严明纪律，确保改革成效**
　　（九）严肃工作纪律
　　深化增值税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既是政治任务，又是硬任务的理念，严明工作纪律，严实工作作风，严肃工作态度，确保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举措不折不扣落实，使广大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对改革任务落实不力的，特别是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十）统筹督查检查
　　税务总局已将改革相关重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和绩效考评，各级税务机关也要参照全面推开营改增和2018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三项措施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改革工作逐项梳理，逐项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完善督查和考评内容，细化考评指标，严格绩效考评，确保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查深查透、即查即改，切实做到真督真查、真促真改。稽查部门要及时查处、精准打击改革推行后发现的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切实防范税收风险，规范税收秩序，为深化增值税改革保驾护航。
　　（十一）深化效应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改革成效，高标准做精统计核算，夯实数据质量。税务总局已制定改革后续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方案，将对省税务局使用分析平台开展减税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省税务局要建立数据采集、审核校验、汇总上报、核算分析的全环节工作机制，注重收集鲜活案例，扎实做好数据统计，打造减税核算的“铁账本”。
　　（十二）注重示范带动
　　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总结经验，排查问题，不断改进和提升工作质效。对具有复制推广意义的经验做法，各地要及时层报至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税务总局将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推介，更好地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2019-3-14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现将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以下称无住所个人）居住时间的判定标准公告如下：

一、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183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二、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三、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2019-3-14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称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现将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以下统称无住所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所得来源地**

（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个人取得归属于中国境内（以下称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境内工作期间按照个人在境内工作天数计算，包括其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且当期同时在境内、境外工作的，按照工资薪金所属境内、境外工作天数占当期公历天数的比例计算确定来源于境内、境外工资薪金所得的收入额。境外工作天数按照当期公历天数减去当期境内工作天数计算。

（二）关于数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履职或者执行职务时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无住所个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具体计算方法为：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乘以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本公告所称数月奖金是指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本公告所称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奖励以及其他因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者补贴。

（三）关于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取得报酬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对于担任境内居民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无论是否在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由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者负担的董事费、监事费、工资薪金或者其他类似报酬（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报酬，包含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本公告所称高层管理职务包括企业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

（四）关于稿酬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由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支付或者负担的稿酬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二、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

无住所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以下规定计算在境内应纳税的工资薪金所得的收入额（以下称工资薪金收入额）：

（一）无住所个人为非居民个人的情形。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除本条第（三）项规定以外，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计算：

1.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的非居民个人，仅就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一）：



本公告所称境内雇主包括雇佣员工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的机构、场所。凡境内雇主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或者无营业收入未征收所得税的，无住所个人为其工作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不论是否在该境内雇主会计账簿中记载，均视为由该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本公告所称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的公历天数，是指无住所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按公历计算的天数。

本公告所列公式中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工资薪金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工资薪金收入额，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2.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的非居民个人，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均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取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二）：



（二）无住所个人为居民个人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1.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无住所居民个人，符合实施条例第四条优惠条件的，其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外，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三）：



2.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后，不符合实施条例第四条优惠条件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其从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无住所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情形。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工资薪金收入额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计算纳税。非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为当月境内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收入额。

2.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部分外，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本公告公式三。

**三、关于无住所个人税款计算**

（一）关于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计算的规定。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公式四）：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年度稿酬收入额+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外籍个人的，2022年1月1日前计算工资薪金收入额时，已经按规定减除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补贴的，不能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年度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分别按年度内每月工资薪金以及每次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合计数额计算。

（二）关于非居民个人税款计算的规定。

1.非居民个人当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以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当月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称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2.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单独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适用一次。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五）：

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数月奖金收入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

3.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单独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公式六）：

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4.非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税法规定的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四、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

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称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个人（以下称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可以按照税收协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也可以选择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计算纳税。除税收协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受雇所得条款的规定。

1.无住所个人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

本公告所称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受雇所得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外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受雇所得，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本公告公式二。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2.无住所个人享受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

本公告所称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受雇所得条款规定，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183天的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内从事受雇活动取得受雇所得，不是由境内居民雇主支付或者代其支付的，也不是由雇主在境内常设机构负担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本公告公式一。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二）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

本公告所称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或者营业利润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取得所得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董事费条款的规定。

对方税收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该个人适用的税收协定未纳入董事费条款，或者虽然纳入董事费条款但该个人不适用董事费条款，且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可享受税收协定受雇所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规定待遇的，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可不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分别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对方税收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按照税收协定董事费条款规定可以在境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按照有关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无住所个人适用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条款的规定。

本公告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纳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不纳入综合所得，在取得当月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并预扣预缴税款。年度汇算清缴时，该个人取得的已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所得不纳入年度综合所得，单独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年度应纳税额及补退税额。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

**五、关于无住所个人相关征管规定**

（一）关于无住所个人预计境内居住时间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

2.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15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

3.无住所个人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境内居住天数累计不超过90天，但实际累计居住天数超过90天的，或者对方税收居民个人预计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183天，但实际停留天数超过183天的，待达到90天或者183天的月度终了后15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就以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重新计算应纳税款，并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二）关于无住所个人境内雇主报告境外关联方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任职、受雇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凡境内雇主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存在关联关系，将本应由境内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或者全部由境外关联方支付的，无住所个人可以自行申报缴纳税款，也可以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无住所个人未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的，境内雇主应当在相关所得支付当月终了后15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包括境内雇主与境外关联方对无住所个人的工作安排、境外支付情况以及无住所个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

**六、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非居民个人2019年1月1日后取得所得，按原有规定多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退税。下列文件或者文件条款于2019年1月1日废止：**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临时来华人员按实际居住日期计算征免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88)财税外字第059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华无住所的个人如何计算在华居住满五年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98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2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缴纳所得税涉及税收协定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55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井物产（株）大连事务所外籍雇员取得数月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546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41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取得不在华履行职务的月份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245号）；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190号）；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7号）；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六条；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内无住所个人计算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041号）；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担任董事或高层管理职务无住所个人计算个人所得税适用公式的批复》（国税函〔2007〕946号）。

特此公告。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67)（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31号 2019-3-14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 2019-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已经2019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件：[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61)（略）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年3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减证便民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再取消12项（附件所列1—12项）税务证明事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有关规定，另有3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所列13—15项）已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认真落实2018年底公布取消20项和本次公布取消15项税务证明事项的有关要求，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并积极回应企业和人民群众关切，进一步减少涉税资料报送，确保纳税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

## 税总函[2019]64号 2019-2-26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以下简称“发票”）领用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求

各级税务机关不得简单按照纳税人所有制性质、所处行业、所在区域等因素，对纳税人领用发票进行不合理限制。要根据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及时做好发票发放工作，保障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提出增加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经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为纳税人办理“增版”“增量”。对纳税人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存在购销严重背离、虚假纳税申报、税务约谈两次无故不到等涉嫌虚开发票的情形外，不得限制纳税人开具发票。对于已经由税务机关按照政策规定和流程解除非正常户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恢复其税控系统开票功能，保障纳税人正常开具发票。

二、积极推进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

对于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对于税收风险程度中等的纳税人，正常供应发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税收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严格控制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应积极探索依托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科学设置预警监控指标，有效识别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并且据此开展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对于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发票用量。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用量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

三、提示提醒纳税人发票使用风险

纳税人在办理实名认证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进行税法宣传，提示发票使用中存在的涉税风险，提醒发票违法违规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税务总局结合部分地区相关工作经验，编制了《发票使用风险提示提醒样例》（详见附件），各级税务机关可以以此为参考，创新开展相关工作。

四、全面推行发票网上申领

进一步扩大发票网上申领适用范围，已经实现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的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发票。在全面推行发票网上申领的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注重做好发票领用风险防控和发票物流配送衔接，确保发票网上申领简便易用、风险可控、安全可靠。

五、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问题

对于纳税人提出的发票领用问题和相关诉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及时进行回应和处理。对于纳税人的投诉和举报，各级税务机关要予以高度重视，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六、有序做好发票库存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科学编制发票印制计划，既要保证纳税人使用需要，又要避免库存过多增加管理成本。要密切监控发票库存情况，主动做好辖区内发票的入库、调拨、发放等工作。要加强与发票印制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已经下达印制计划的发票保质、保量、按期配送到位。

七、运用内控平台规范发票管理服务行为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增值税发票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内部控制工作，及早防范风险、化解风险。注重防控在发票领用中设置不合理限制、刁难纳税人等发票服务方面的内部管理风险，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管理软件内控功能，充分利用税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等科技手段加强监控，不断规范发票管理服务行为。

八、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和操作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利用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纳税人快速办理发票领用手续，规范纳税人发票开具行为。要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做好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通过现场培训、在线培训等形式，帮助纳税人熟练掌握税控系统领票和开票操作，不断提高纳税人领票和开票效率。

各省区市税务局可以在现行政策框架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创新发票服务和管理举措，为纳税人领用发票提供更多便利。

附件

**发票使用风险提示提醒样例**

尊敬的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

您正在进行实名办税身份认证，实名认证后，将可以办理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也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为了防止不法分子骗取、冒用、盗用您的身份信息，将您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从事虚开发票等违法活动，现将发票使用有关风险提示提醒如下：

如果您作为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的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如果您作为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的企业虚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果您作为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的企业虚开发票并符合相关条件，税务部门将向社会公布并会同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注：

1.各地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调整相关内容。

2.各地已经施行的发票使用风险提示提醒、宣传举措，可以继续沿用。

**相关法规**

# 财政部

# 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2019-3-14

《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19年3月14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

**一、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将第六条第（二）项中的“20日”修改为“10日”。

第（三）项修改为：“（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四）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代理记账行为，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本条中的“故意”。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十三）将附表“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作相应修改。

**二、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删去第三项。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没有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人员，督促其遵守职业道德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四）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五）删去第六十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略）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的公告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9号 2019-3-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予以公告。

附件：[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62)（略）



**政策解读**

#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人就个人所得税183天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答记者问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国际税务司 2019-03-16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以下简称《公告》）。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人就《公告》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问：《公告》实施后，境外人士享受境外所得免税优惠的条件有什么变化？**

**答：**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居民个人的时间判定标准由境内居住满一年调整为满183天，为了吸引外资和鼓励外籍人员来华工作，促进对外交流，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继续保留了原条例对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免予征税优惠制度安排，并进一步放宽了免税条件：

一是将免税条件由构成居民纳税人不满五年，放宽到连续不满六年；

二是在任一年度中，只要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就重新计算连续居住年限；

三是将管理方式由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改为备案，简化了流程，方便了纳税人。

《公告》还明确：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连续居住“满六年”的年限从2019 年1 月1 日起计算，2019 年之前的年限不再纳入计算范围。

这样一来，在境内工作的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居民）的境外所得免税条件比原来就更为宽松了。

**2．问：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居民）在境内居住的天数如何计算？**

**答：**按照《公告》规定，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境内居住天数；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

举例来说，李先生为香港居民，在深圳工作，每周一早上来深圳上班，周五晚上回香港。周一和周五当天停留都不足24小时，因此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再加上周六、周日2天也不计入，这样，每周可计入的天数仅为3天，按全年52周计算，李先生全年在境内居住天数为156天，未超过183天，不构成居民个人，李先生取得的全部境外所得，就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3．问：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居民）在境内连续居住“满六年”，从哪一年开始起算？**

**答：**按照《公告》规定，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的起点，是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2018年（含）之前已经居住的年度一律“清零”，不计算在内。按此规定，2024年（含）之前，所有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居住年限都不满六年，其取得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都能享受免税优惠。此外，自2019年起任一年度如果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形，此前连续年限“清零”，重新计算。

举例来说，张先生为香港居民，2013年1月1日来深圳工作，2026年8月30日回到香港工作，在此期间，除2025年2月1日至3月15日临时回香港处理公务外，其余时间一直停留在深圳。

张先生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如果从2013年开始计算，实际上已经满六年，但是由于2018年之前的年限一律“清零”，自2019年开始计算，因此，2019年至2024年期间，张先生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其取得的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就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2025年，张先生在境内居住满183天，且从2019年开始计算，他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已经连续满六年（2019年至2024年），且没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形，2025年，张先生应就在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6年，由于张先生2025年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形（2025年2月1日至3月15日），其在内地居住累计满183 天的连续年限清零，重新起算，2026年当年张先生取得的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可以免缴个人所得税。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3-12

**一、制定《决定》的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于2018年底公布取消了20项税务证明事项。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减证便民决策部署，将取消税务证明事项作为增进减税降费便利化重要措施，研究决定再取消12项税务证明事项，另有3项税务证明事项已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一并予以公布。
　　**二、《决定》有关考虑及主要内容**　　**（一）取消税务证明事项的主要考虑**　　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减证便民的部署要求，积极回应企业和人民群众关切的重要举措。通过着力精简纳税困难证明、公证证明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证明材料，进一步减少涉税资料报送，减轻纳税人负担，有利于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增便利、添活力。
　　**（二）取消的12项税务证明事项**　　此次决定取消的12项税务证明事项，从涉税领域来看，涉及出口退税1项、征收管理2项、税收优惠9项；从证明性质来看，涉及主体（身份）证明4项、资质证明3项、权属证明1项、客观事实证明4项；从证明来源看，需要专门为办理税务事项另行从第三方取得证明材料的共5项（纳税困难证明、资源税管理证明、继承权公证证明等），需要提供法定证照等已有材料的共7项（残疾人证、车船产权证等）。
　　**（三）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已停止执行的3项税务证明事项**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已停止执行，此次一并公布的3项税务证明事项均为税收优惠事项，具体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国务院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税务证明事项已经取消，取消后替代方式是部门间信息共享。新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税务证明事项已经取消，取消后的替代方式是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法定证照等已有材料。新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办理减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备案时，需提供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税务证明事项已经取消，取消后替代方式是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有关证件。新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按照国办发〔2018〕47号文件关于“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的规定，此次一并公布上述3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已停止执行的税务证明事项。
　　**（四）取消税务证明事项后的替代措施**　　15项税务证明事项取消后，均不需要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部分事项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替代；部分事项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部分事项改为纳税人自行出具有关材料；部分事项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有关法定证照，以备税务机关事后核查。
　　**三、《决定》施行日期**　　《决定》附件所列1—12项税务证明事项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发布；《决定》附件所列13—15项税务证明事项，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